证券代码：301110　　证券简称：青木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9

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9:00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斌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卢彬先生、王广翠女士、刘孟权先生、韩慧博先生、廖俊峰先生、王浩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合规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公司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工作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次报告编

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. 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监管规则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，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下述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《关于修订<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(2) 《关于修订<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3) 《关于修订<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4) 《关于修订<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5) 《关于修订<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6) 《关于修订<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15:30 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2.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7 日